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耀勝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4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4,491元（含工資719,040元、資遣費129,108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7,000元、109年度年終獎金57,750元、109年度佳節獎金4,620元、保費6,97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其中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925,148元（工資719,040元、資遣費129,108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7,00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753元（訴訟標的價額925,14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10,130x2/3＝6,7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明第一項部分應先徵收裁判費4,147元（10,900－6,753＝4,147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7,147元（計算式：4,147＋3,000＝7,147元）。另暫免徵收之6,753元，將

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